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。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确保公司治理依法规范运作，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2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详见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6日